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自贡市精神卫生中心 10MV 医用直线
加速器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川环审批〔2024〕14号

自贡市精神卫生中心：

你单位《10MV 医用直线加速器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本项目拟在自贡市贡井区贡舒路2段666号石牛湖院区(自贡市老年病医院)内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将青杠林院区原有的1台AccStar型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搬迁至石牛湖院区老年1号楼1楼预留机房内安装使用，其最大X射线能量为10MV，最大电子线能量为14MeV，属于II类射线装置，用于开展肿瘤治疗，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22万元。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可以满足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我厅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做好的重点工作

(一) 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辐射安全与防护及污染防治

要求，认真落实射线屏蔽、辐射安全联锁系统等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确保本项目屏蔽实体满足 X 射线防护要求，辐射安全联锁系统等各项装置实时有效。杜绝因违规操作导致职业人员或公众被误照射等事故发生。

（二）按照有关要求制定并完善本单位辐射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确保具备与自身辐射工作活动相适应的辐射事故应急水平。

（三）新增辐射从业人员应当参加并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严格落实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测，建立个人剂量健康档案。

（四）结合本项目特点和有关要求，认真开展环境辐射监测，并做好有关记录。应按要求编写和提交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自查评估报告。

（五）应做好“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中本单位相关信息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信息实时准确完整。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项目建设应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工作

你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我厅重新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

自贡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分送自贡市生态环境局、自贡市贡井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2 月 28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自贡市生态环境局、自贡市贡井生态环境局，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